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391,250股。在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中，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结合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3年公司限制性股票登记与拟注销情况，公司总股本由494,192,811股变为498,613,863股。根据总股本的变动情况，公司申请注册资本由494,192,811.00元，增加为498,613,863.00元（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上述股份变化包含了拟注销的限制性股票4,391,250股，触及注册资本减少之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8月16日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张文钧、曹琦

5、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6、传真：0512-68094995

7、邮箱地址：ir@kedacom.com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4-03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涉及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均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时期所发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92,115.9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5.88%）；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6,1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4.99%）。

一、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通过违规从公司账户向第三方划出资金、违规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为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而被司法扣划等形式侵占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92,115.93万元。

（二）违规担保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违规对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了结的违规对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提供担保相关案件共2起。

上述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部分账户被司法冻结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以及《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等相关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因此公司就相关事项化解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余额为92,115.93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达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4）闽02民初637号、638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资料。中弘达公司以《存单质押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或无效为由要求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返还资金并赔偿资金占用损失。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已被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违规担保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了结的违规对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提供担保相关案件共2起。期间无进展。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2.205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4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98.98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70元/股~23.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回购报告书》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4.6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48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22,051股，占公司总股本97,754,388股的比例为0.94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68元/股，最低价为18.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89,82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59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62,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1%，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81,08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9.4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11%	3,650	3.58%	1.65%	2024年6月28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76,230	74.67%	34.43%
			1,200	1.18%	0.54%	2024年6月28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合计	–	–	4,850	4.75%	2.19%	–	–	76,230	74.67%	34.43%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4,850	否	否	2024年6月28日	2025年6月28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4.75%	2.19%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4,850	–	–	–	–	–	4.75%	2.19%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11%	81,080	81,080	79.42%	36.62%	0	0	0	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均瑶投资”）	3,606.70	1.63%	2,750	2,750	76.25%	1.24%	0	0	0	0
合计	105,692.91	47.74%	83,830	83,830	79.31%	37.86%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47%，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对应融资余额为9.04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2,228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51.16%，占公司总股本的23.59%，对应融资余额为40.7亿元。

均瑶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万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占均瑶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7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58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冯德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德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冯德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公司已收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董事候选人推荐函，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变更董事事项。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冯德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4-078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4,592,584.77	534,920,765.04	-18.76
营业利润	-3,323,038.12	339,268,052.99	-100.98
利润总额	-2,966,505.43	27,942,111.87	-11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62,313.23	30,726,393.09	-13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36,432.32	-61,047,629.84	6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11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16.65	99.2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10,173,275.17	2,838,247,642.83	-1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1,881,280.25	1,031,220,785.32	-0.91
股　本	1,316,933,520.00	1,327,493,320.00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78	0.78	-0.11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报告期内，公司二季度营业收入23,488.26万元，相较于一季度环比增长17.61%；二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56.98万元，相较于一季度环比增长162.69%；二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7.68万元，相较于一季度环比增长118.39%。

（2）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459.2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8.67%。

（3）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6.2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32.10%（上年同期公司主要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带来的非经常性损益较大，该情形具有偶发性和不可持续性）。

（4）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63.6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减亏64.56%。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在报告期内，得益于上年度公司完成司法重整，经营状况和财务质量得到根本性改善。上半年的各项经营数据显示，在一季度逐步恢复的情况下，二季度环比进一步大幅改善，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大幅收窄，有望在下半年度迅速回到盈亏平衡点以上。这表明公司基本面的逐步稳定和经营状况的不断向好。公司在新老股东的支持下，上下一致正在努力克服各种困难，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在重拾传统业务优势的同时，积极推动创新业务有序开展，旨在提高公司质量和股东回报水平。

（三）上表中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因2023年上半年公司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出表，确认投资收益40,535.11万元，导致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比口径偏离幅度较大。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4-077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涉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据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在此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88.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7,382.36万元。公司重整后，部分业务尚处于复苏期，持续经营能力有待进一步恢复，公司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导致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显示，预计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3,459.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6.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63.64万元。上半年的各项经营数据显示，在一季度逐步恢复的情况下，二季度环比进一步大幅改善，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大幅收窄，表明公司基本面逐步稳定、经营状况不断向好，持续经营能力明显恢复。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其他风险提示

因公司股票是否能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仍存在不确定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4-076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8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日和2024年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显示，预计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3,459.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6.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63.64万元。上半年的各项经营数据显示，在一季度逐步恢复的情况下，二季度环比进一步大幅改善，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大幅收窄，表明公司基本面逐步稳定、经营状况不断向好，持续经营能力明显恢复。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上半年的各项经营数据显示，在一季度逐步恢复的情况下，二季度环比进一步大幅改善，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大幅收窄，表明公司基本面逐步稳定、经营状况不断向好，持续经营能力明显恢复。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股票是否能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禾丰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32,993,000元“禾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15,56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3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禾丰转债”金额为1,467,007,000元，占“禾丰转债”发行总额的97.8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禾丰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2号文核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4月22日起至2028年4月21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禾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47”。

2、“禾丰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禾丰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禾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22元/股。转股期限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在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公司回购注销5,74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3元/股，“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0.26元/股。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6日起调整为10.14元/股。

二、“禾丰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转股情况

“禾丰转债”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8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32,993,000元“禾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3,215,56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35%。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禾丰转债”金额为1,467,007,000元，占“禾丰转债”发行总额的97.8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24年3月31日	本次“禾丰转债”转股数量	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9,433,663	98	919,433,761
总股本	919,433,663	98	919,433,761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88081409

联系邮箱：hfmy@wellhope.co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6月2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4日–2024年9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亿元–3.00亿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78,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99.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8元/股–6.59元/股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78,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1%，购买的最高价为6.59元/股、最低价为5.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99.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2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4/7/5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取消议案说明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主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成为公司关联方，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程租赁”）为长发集团所属子公司，公司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租赁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应按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及披露程序。因此，同意取消原定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此项议案。

2、新增议案说明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3.38%股份的股东长发集团《关于在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租赁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长发集团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等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增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原公告中更正部分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50号），现就原公告中更正部分说明如下：

原披露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3	关于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现更正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3	关于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2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4年6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2日

至2024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的项目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2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的项目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程租赁”）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本次交易对方利程租赁为公司关联方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所属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租赁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主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长发集团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利程租赁为长发集团所属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企业名称：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95830298

法定代表人：王晨

注册资本：27,091.565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5年4月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等

股东情况：长发集团间接持有其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长发集团所属子公司。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辽宁省辽阳市

法定代表人：陈亚春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66.45%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3.35%股权，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10.20%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63,252,778.71元，总负债为860,161,951.22元，净资产为103,090,827.49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28,959,675.18元，净利润-140,280,015.5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56,604,191.55元，总负债为868,583,793.43元，净资产为88,020,398.12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399,374.20元，净利润-15,070,429.3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

法定代表人：张瑞峰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的制造、销售、水泥熟料的制造、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822,784,355.54元，总负债为924,441,960.44元，净资产为898,342,395.10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05,356,109.08元，净利润-131,113,455.0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845,166,525.23元，总负债为960,366,906.00元，净资产为884,799,619.23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700,340.19元，净利润-13,542,775.8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伊通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清海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72,759,640.99元，总负债为728,512,215.44元，净资产为144,247,425.55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08,709,384.64元，净利润-85,836,583.6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62,632,413.29元，总负债为729,668,938.13元，净资产为132,963,475.16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5,109,642.94元，净利润-11,283,950.3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

法定代表人：李忠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建材产品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3.87%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5.96%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0.17%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65,959,759.42元，总负债为496,063,168.74元，净资产为269,896,590.68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35,522,761.91元，净利润-62,551,081.4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3月31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62,775,931.63元，总负债为505,790,149.41元，净资产为256,985,782.22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0,947,298.86元，净利润-12,910,808.4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4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
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66.45	35,000	89.30	90.83
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	74	60,000	50.72	52.05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74	10,000	83.47	84.59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3.87	25,000	64.76	66.3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租赁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业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的其余股东均未提供相应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317,346.53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28.76%；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4,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69%。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2024年7月2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5,088,616	9.08
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72,445,690	5.31
3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5,009,212	4.77
4	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48,936,170	4.58
5	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44,989,170	4.46
6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北京世纪融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9,477,298	3.99
7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129,477,298	3.99
8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722,935	3.38
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8,482,368	3.34
10	杨三彩	59,000,000	1.82

公司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8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市国资委”）及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公司、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8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公司、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8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及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24年7月2日在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期限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事宜。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主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成为公司关联方，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程租赁”）为长发集团所属子公司，公司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租赁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应按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及披露程序。因此，同意取消原定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3.38%股份的股东长发集团《关于在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租赁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24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